#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貳、徵聘類別、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至115年1月23日止。

#### 參、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 肆、工作內容:

- 、 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及團體生活適應等。
-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 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伍、工作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26號)

### 陸、聘用薪資、工作時間及注意時間:

- 、 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190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無年終 獎金),提供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分配(約一週5小時), 寒暑假無服務時數。

#### 柒、聘用期間須配合事項:

-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辦理之教育訓練: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培訓課程。
  - (二)在職訓練:每年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 聘任期間如服務績效良好,經校方評估後得予續聘。

####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u>https://cwps.tc.edu.tw/</u>)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三、報名日期:

第1次: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第2次:	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第3次:	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第4次:	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第5次:	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四、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書如附件)。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電話:(049)2523020#720,學輔主 任宋藍琪

六、報名費:免收。

七、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環,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無則免附)。
- (七)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八)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 (無則免附)。
- \*備註:所需資料、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八、甄選日期與時間:請於當日依下表時間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學輔處報到。

第1次: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30
	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
	,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30
第4次:	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30
第5次:	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10:30

九、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十、甄選方式

- (一)面試:每人 8 分鐘。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

**拾、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甄選隔日上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向本校學輔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 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 異議。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類別:特殊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身分證字號		□已婚		]未婚	脫帽照片			
最高學歷		<b>系科</b>	畢業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自宅:				
電子郵件			I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	員經驗	□有,年;□無經驗		特殊專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經 歷								
<ul> <li>繳驗證件及</li> <li>繳交資料影</li> <li>本(影本上</li> <li>請備註與正</li> <li>本相符並蓋</li> <li>章)</li> <li>□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li> <li>□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li> <li>□ 7. 退伍令(無則免附)</li> <li>□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li> <li>(無則免附)</li> <li>填表人簽章:</li> <li>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li> </ul>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學輔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		_,(西元		年)	月	_日生,
國民:	身分證字	號:		万鳥日區溪	尾國民小學	學聘任、
任用						
、僱	用、進用	或運用之□	教師□代理教	師□代課	教師□社團	園教練□
課後月	照顧教師[	□校外協助教	女學人士□其個	也:,	同意貴校日	申請查閱
本人	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村	當案及不適任	人員資料	【如獲續(	再)聘含
每年	至少一次。	之定期查詢】	0			
此 3	<b></b>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